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N.4/L.588
14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1999年5月3日至7月23日，日内瓦

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工作组报告

1. 作为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本专题特别报告员之报告的结果，委员会1999年6月25日第2594次会议决定重新召集国家的单方面行为工作组。委员会1999年7月2日第2596次会议决定任命特别报告员维克托·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为工作组主席，并向工作组转交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和全体会议的有关评论。

2. 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罗德里格斯-塞德尼奥先生(主席)、(特别报告员)、巴哈纳先生、巴埃纳-苏亚雷斯先生、加亚先生、哈夫纳先生、贺先生、卡巴齐先生、卡特卡先生、卢卡舒克先生、庞布-齐文达先生、佩莱先生、拉奥先生和罗森斯托克先生(当然成员)。

3. 工作组议定：它的工作不应重复全体会议对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的辩论，辩论情况摘要将载于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章节。工作组的任务将是：(a) 议定单方面行为的切实可行之定义的基本内容，作为进一步研讨这一专题和收集有关国家实践经验的出发点；(b) 制定关于应该收集哪些国家实践的一般准则；(c) 确定关于特别报告员今后应该如何工作的方针。

4. 关于上段中指出的第一点，有人对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中就单方面行为的定义载述的一些内容提出质疑。

5. 委员们普遍认为，“单方面法律行为”中的“法律”一词没有必要，因为将在定义中明确规定委员会所研讨的单方面行为是意图产生“国际法律效力”的行为，而不仅是政治性的声明。

6. 对单方面行为起到限制作用的形容词“明确”似乎意味着行为之发布务必明确；委员们普遍认为这是对本专题之范围的不当限制，会引起潜在的问题。国际上的实践经验表明：单方面文书通常不是明确的范本，但不一定意味着它们缺乏法律效力。对单方面文书的解释的确是委员会必须在本专题中予以处理的几个问题之一。

7. 也有人对特别报告员在定义中使用的“公开”提出质疑。据指出，“公开”的含义是使用大众传播工具使国际社会普遍知道该行为，对于国际法院在核试验案中所处理的一些极为特殊的单方面行为来说，可能有其必要，但并不是在所有单方面行为中都需要这样处理。有人认为，“公开”一词作为单方面行为定义中的一项普遍要求，其含义只能是指：应该将该项文书通知收信人、或以其他方式告知收信人。

8. 也有人质疑特别报告员在定义中以“整个国际社会”作为单方面文书的可能收信人这一概念。有人质疑是否可以将“整个国际社会”视为一个国际法主体从而持有国际权利或负有国际义务。

9. 也有人质疑特别报告员的定义中所载“其意图为取得国际法律义务”等字句对本专题造成不当的限制。单方面行为也有可能是为了取得或保持权利。有些委员建议增添“其意图为产生新的法律关系”。但有人指出，“新的”一词并不精确，因为有些行为的目的是要保持若干权利而不是要产生新的权利(例如抗议)。此外，若干行为的结果可能是缺乏法律关系。委员们普遍同意将定义的这一部分重新拟订为“其意图为在国际层面上产生法律效力”。

10. 委员们对于特别报告员在定义中所载列的行为的“自主性”，表示了分歧的意见。有些委员认为，按照特别报告员的理解载列的这个词会大大缩减这个专题的范围。可以说，所有的单方面行为都可以在协约国际法或一般国际法中找到它们的根据。可以从委员会的研讨范围内合理地加以剔除的行为是与条约的缔订和效力有关的那些行为，例如保留。另一些委员同意列入“自主性”，认为这是将受到特别

条约制度限制的单方面行为排除以便限定专题范围的适当方式。工作组议定：在现阶段应将定义中的“自主性”这个词放置在方括号内，征询各政府的意见。

11. 鉴于上述考虑因素，工作组议定以下列概念作为委员会研讨这个专题的基本点，以之作为收集相关国家实践的出发点：

“一国发布单方面〔自主〕声明，意图在该国对一国或多国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上产生法律效力，并将该声明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告知有关国家或组织。”

也有人在工作组中指出，单方面声明可能由一国作出或由多国联合发布或以一致的方式宣示。

12. 工作组也审议了上文第3段中所指出的第二点，即制定关于应该收集哪些国家实践的一般准则。

13. 有人认为，秘书处应该编写一份类型汇编或目录，载列国家实践中的各种单方面行为。不必收罗无遗，只要足够代表包罗广泛的各种国家实践就行了。

14. 但是，有人指出，目前能够从中找到这种实践的资料来源代表性还不够，因为只有一些国家才拥有它们在国际实践中按时修订的资料摘要，不一定能够代表所有的区域集团或法律体系。有人认为，为了补充这种资料来源，委员们应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向他提供足以代表他们各自国家实践经验的材料。

15. 已经议定：秘书处应与特别报告员进行磋商，拟订可能由各政府在合理期限内提出答复的一份问题单，至迟于1999年10月寄发，向各国索取资料，征询各国在单方面行为方面的实践经验以及对委员会有关本专题之研究的一些问题的立场。

16. 问题单应该从上文第11段中所载录的单方面行为概念着手。还应该提到特定种类的单方面行为，例如承诺、抗议、承认或撤回，并且征求这些方面的相关材料和信息。此外，还应该征询各国在单方面行为的下列方面的实践经验：

- 谁有能力代表国家行事，以单方面行为在国际上承担责任。
- 单方面行为受到哪些方式的限制：书面声明、口头声明、可能发布声明的情境、个别或联合的行为。
- 单方面行为可能含有的内容。
- 单方面行为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

- 每一国家对它本国或别国在国际层面上的单方面行为所赋予的重要性、效用和价值。
- 哪些解释规则适用于单方面行为？
- 单方面行为的持续期间。
- 单方面行为可予撤销的程度。

此外，也可以在问题单中征询本专题一般着手方式或范围的相关问题，例如：

- 该国政府认为《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则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比照适用于单方面行为？
- 该国政府是否认为委员会应该：(a) 专门处理“自主”单方面行为，例如不意味着先前已经存在的协约规范的落实或适用的行为，或者(b) 处理所有的单方面行为？
- 该国政府是否认为：在不违反非自主性单方面行为之特定规则的情况下，可以将一些共同规则适用于自主和非自主单方面行为？如果认为可以，到底可以将哪些共同规则适用于哪些方面呢？

17. 委员们一致认为，第16段中所列各点并不是列举无遗的。秘书处可能在同特别报告员磋商后加以增添或以更适当的方式加以表述。

18. 工作组还认为：可以利用各国外交部法律顾问到第六委员会讨论本委员会报告的机会促使他们注意就本专题收集国家实践经验的需要，也便于使各国政府尽早对上述问题单提出答复。为此，本专题特别报告员也应该在第六委员会讨论本委员会报告期间出席会议。

19. 关于特别报告员今后就本专题进行的工作，他应该在考虑到相关国家实践的情形下，参照委员们对他在第二次报告中提交的条款草案所提出的意见，继续拟订案文，有些案文可能需要重新拟订，并且研讨同这个专题有关的一些特定问题，例如单方面行为的解释、效力和撤销。

-- -- -- -- --